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溫書豪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5年9月	2017年4月28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整體 全球業務管理 及資本市場 策略	無
馬健博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9月	2017年4月28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整體 營運及管理	無
賴力鵬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創新官	2015年9月	2017年4月28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人工 智能開發	無
蔣一得博士	[6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2016年1月	2017年11月17日 (於2023年 11月27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監督我們的策略 發展，包括 識別發展 機會、策略 規劃及執行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顧翠萍博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無
羅卓堅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穎琪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無
周明笙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42]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全球業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策略。溫博士亦為我們與世界領先的研究機構及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的合作做出貢獻。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溫博士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在加州大學河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學者。彼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溫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溫博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溫博士於2010年1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溫博士是一位知名量子物理學家，在計算物理及量子化學領域擁有逾14年的研究經驗，並已發表論文36篇，引用次數超過2,100次。於2020年，溫博士被評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23年4月，溫博士被評為「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

馬健博士，39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馬博士於2014年6月在麻省理工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

馬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馬博士已在國際領先的科學期刊（包括《Physics Reports》、《Physical Review》及《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上發表30篇論文。馬博士於2019年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35歲以下科技創新人才」。馬博士亦被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及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賴力鵬博士，[41]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人工智能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彼在Epic Systems Corporation擔任軟件開發人員。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賴博士在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麻省理工學院(SUTD-MIT)研究生獎學金項目中擔任博士後助理。

賴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與數學雙學士學位。賴博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1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賴博士曾在《物理評論快報》等權威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並被評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

蔣一得博士，[60]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策略發展，包括識別發展機會、策略規劃及執行。

蔣博士擁有逾20年科研管理經驗。於2001年7月至2016年7月，蔣博士任職於賽諾菲－健贊研發中心，其最後的職位為亞洲研發策略總監，彼於該公司負責制定健贊亞洲／中國研發策略並引領亞洲跨職能研發外部合作及項目。蔣博士是轉化醫學團隊的重要成員，專注於藥物基因組學及生物標誌物在早期臨床開發中的策略實施。

蔣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田納西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在美國哈佛醫學院布萊根婦女醫院完成血液學及腫瘤學博士後研究。

非執行董事

顧翠萍博士，44歲，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顧博士目前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投資。於2012年7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顧博士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奧博資本亞太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專注於亞洲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投資。顧博士隨後擔任上海禮來公司的項目經理，彼負責研發項目、合作及夥伴關係。顧博士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上海睿星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發展規劃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雙修生物技術及英語專業，並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7年7月就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附屬公司會德豐亞太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0年就職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7）），於2000年至2006年就職於晨興創投集團旗下的Morningside Technologies Inc.，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的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於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IT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意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

羅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副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香港會計師公會）。羅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財政部委任的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會計資格。羅先生於2022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現任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8年5月17日 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提供 金融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1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11月1日 至2022年8月25日	貴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和個人 存款、貸款及 墊款、結算、 金融市場業務 以及其他銀行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619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2月15日 至今	新百利融資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服務及資產 管理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84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3月8日 至今	石藥集團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藥品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9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6月29日 至今	中國銀河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經紀、 機構銷售及 投資研究、 自營交易及 其他證券 交易服務、 融資融券、 資產管理及 財富管理， 以及股權投資管理	聯交所(股份代號： 688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7月8日 至今	康諾亞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藥品研發	聯交所(股份代號： 21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穎琪女士，[4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0年的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陳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律師。彼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陳女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律師，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小米集團（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最後職位為法律及財務主管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在快手科技的公司秘書部擔任高級主管。彼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於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CX））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0月起，陳女士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集團律師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2019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周明笙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諮詢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業務在中國多個地區的策略增長及發展。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32）的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自2019年7月起，周先生擔任一家中國諮詢公司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自2014年至2016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1月起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自2019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現任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9年6月21日 至今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物業投資、 過濾媒介及設備 以及紅木傢具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12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商	聯交所(股份代號： 1365，於2022年 10月26日除牌)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7月1日 至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牛奶、 買賣、生產及 銷售飼料	聯交所(股份代號： 111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3月14日 至今	力高健康生活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 237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2月21日 至今	牧原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生豬養殖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002714)	獨立董事
2024年3月1日 至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國際學校營運商	聯交所(股份代號： 131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第(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在本集團業務中均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有)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彼任職期間，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於2023年11月27日及2024年5月23日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分別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及蔣博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佩宇博士	[41]歲	首席科學家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監督我們的科研業務
譚文康先生	[47]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我們的籌資及 企業融資交易、 投資者關係、 財務報告、法律與 合規、知識產權、 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佩宇博士，[41]歲，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科研業務。

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的副研究員。

張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子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譚文康先生，[47]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籌資及企業融資交易、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法律與合規、知識產權、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譚先生在亞太地區融資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譚先生任職於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彼任職於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譚先生亦於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滬亞生物國際的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03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譚文康先生於202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陳秀玲女士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陳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陳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就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組成。羅卓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羅卓堅先生、馬健博士及周明笙先生組成，其中羅卓堅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溫書豪博士、羅卓堅先生及陳穎琪女士組成，其中溫書豪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選擇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並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已獲得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持有製藥及其他領域的博士學位)以及會計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60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編纂]後一名董事為女性。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多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編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金額）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以上。

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同、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對歸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經營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在未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發表、公佈、發佈、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本集團或上述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確認並同意，其(i)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ii)使用本集團資源而製作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應歸本集團所有。

不競爭

受僱期間的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倘本集團要求僱員承擔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不競爭義務，應在終止僱傭關係前書面通知僱員，而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身份任職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公司。

違反契諾的補償

如僱員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其因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全面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舉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